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將由SWL擁有，而SWL則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擁有24.5%、24.5%、24.5%、1.0%及1.0%的權益。

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確認過往訂有上述互相諒解及安排，並同意在彼等仍於TSS、TSM及TZF各自的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或仍擔任任何該等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期間，就該等公司各自的所有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的共同控制」一節。就上述而言，SWL、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資料，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除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James Loo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為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轉的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出於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不允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表決，且將不會計入董事會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c) 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李恩輝先生及周洁耀先生擁有足夠的資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自身設有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而各部門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特定領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物業、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管理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高效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i)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34；及(ii)與關連人士TST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除該兩份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外，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我們的服務及材料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且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財務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付款財政職能以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實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以執行董事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借款。執行董事作出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的企業擔保取代，惟以上市前未償還的借款為限。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足以滿足財務需求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亦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獨立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持。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除本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為盡可能減少日後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利或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於上市前，各控股股東（各「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各契諾人無論如何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各自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參與或收購以下業務或於其中存在利害關係、擁有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而於各情況下不論其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出於利益、回報或其他原因。上述業務為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營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堅果及薯片生產、包裝及銷售以及前項附帶的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上述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即「受限制業務」）。各契諾人向本集團聲明並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存在利害關係，或參與或涉及受限制業務中，而於各情況下不論其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出於利益、回報或其他原因。
- (b)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受邀參與或物色到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須(i)及時（惟不得超過七天）向本公司書面通知有關商機及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對新商機作出明智評估；及(ii)盡最大力促使本公司獲邀的新商機的條款不亞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獲邀的新商機條款；及
- (c) 倘本集團自接獲契諾人之通知後起計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諾人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於上市後，各契諾人亦已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如有必要）由各契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須聲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契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除外。

上述承諾存在例外情況，即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參加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相關契諾人及／或相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有關承諾將不適用於(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b)於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惟有關股份或證券乃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相關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及於任何時候有關公司應有至少一名其他股東於該公司的股權超過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承諾將於[編纂]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或(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視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

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就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而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有關情況，於上市後：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2)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各控股股東遵守有關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新商機）安排的檢討事宜作出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3) 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提供(i) 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 各控股股東對於年報中提述上述確認書的同意；及(iii) 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據條款參與向我們轉介新商機（倘如是，將施加何種條件）；
- (5)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相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 (7)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對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有關事宜提供意見，成本由本公司負擔；及
- (9) 本公司委任域高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